证券代码: 871158 证券简称: 东源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宁波东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宁波东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对所发行股 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定向发行股份:
- (二) 非定向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 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对所发行股票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条第 (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 章程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 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 转让给职工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同时适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 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 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 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 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 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 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 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 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 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予以转让。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并认为有合理依据可以提供的,予以配合。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并认为有合理依据可以提供的,予以配合。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前 述规定,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 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 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 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诚信义务,应当维护公司利益,遵守下列 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 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融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任何担保;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持有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 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 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其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 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经营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 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 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 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 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 项:

(二十)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的指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 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 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 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 产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 励计划: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的指

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组织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制订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公司 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制订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公司应为董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干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 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快递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 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 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 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 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 自交付快递公司 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

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或 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 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 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 职责时,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 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 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 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进入被送达人指 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 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

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 董事会发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董事会发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和纠纷,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 解不成的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第二百零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如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和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包括)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如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 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 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 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 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 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需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